



# 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0881民初851号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元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T396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MQCOA。

法定代表人：张明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娜，山东鲁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石墙镇兴石路东12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R5JUFXXN。

法定代表人：张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庆燕，山东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娜、被告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诉讼代理人孔庆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沪作登字-2021-F-01999951“爽、滑、可、口、清、凉、一、夏、白、粉、轻、松、自、制”十四幅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4万元；3、判令被告在《齐鲁晚报》上公开消除影响，刊登面积不小于24cm×12cm；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投入大量精力专注于汉字新字体字形设计与开发，其设计研发的“字魂20号-石头体、字魂27号-布丁体、字魂64号-萌趣软糖体”等汉字美术作品深受市场青睐，原告依法取得上述美术作品的版权。经原告市场调查发现，被告生产的“白凉粉”系列产品外包装中的“爽、滑、可、口、清、凉、一、夏、白、粉、轻、松、自、制”与原告沪作登字-2021-F-01999951的美术作品相一致。上述作品已在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原告已申请公证处对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号为（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3050号。原告未许可被告使用上述涉案美术作品。

被告辩称，对原告诉求的上海元雯贸易有限公司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处开设名为“山野农仓”店铺销售的产品是否为被告生产不能确定，在原告未举证证明的情况下不予认可其对被告的诉求。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版权局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21-F-01999951 的《作品登记证书》，证书上载明：作品名称为字魂 27 号-布丁体，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作者及著作权人均原告，创作完成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秀明向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赵秀明登录淘宝网，在该平台名称为“山野农仓”的店铺内购买标题为“白凉粉专用果冻粉冰凉粉冰淇淋粉独立包装奶茶店家用冰粉冻粉 500g”的产品一件，付款 14.90 元。“山野农仓”店铺的经营者是上海元雯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5 日，公证人员收到快递单号为 432720121746693 的包裹，包裹密封完好。公证人员与赵秀明将上述包裹拆封、经赵秀明确认包裹内物品为其所购买的产品后，将上述购买产品进行封存，交赵秀明保管。公证处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 3050 号《公证书》。

庭审中，当庭拆封启看上述封存产品，产品封存完好，贴有寿光市公证处封条并盖有公章。实物由纸箱包装，表面贴有韵达快递单（单号 432720121746693）。内装有净含量 100g 的“润明花韵”白凉粉 5 袋，生产商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外包装上的文字“爽滑可口 清凉一夏”、“白凉粉”，“轻松自制”与原

告享有著作权的“字魂 27 号-布丁体”字库中对应的文字相同。

庭审中，被告认可上述封存产品系其公司生产，认为产品包装是第三方设计，被告没有主观故意进行侵权，且对相应产品已及时下架。

另查明，被告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等。

上述事实，有工商登记信息、作品登记证书及字体字库、（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 3050 号公证书、封存实物等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原告是美术作品“字魂 27 号-布丁体”的著作权人，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原告的相应著作权利及维权权利依法应受保护。

涉案封存产品是被告生产销售，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或授权，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了与涉案美术作品相同的“爽、滑、可、口、清、凉、一、夏、白、粉、轻、松、自、制”等十四幅文字字体，侵害了著作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复制、发行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被告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实际获得的利益及权利使用费的参照标

准，故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类型、创作难度、知名度、被告侵权的性质、情节、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涉案美术作品的数量、在被控侵权产品中的价值构成比例及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为 20000 元。

原告未举证证明被告的生产销售行为导致原告的声誉受到损害，其主张被告在《齐鲁晚报》上公开消除影响，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商品的行为；

二、被告山东甄美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给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25 元，由原告负担 225 元，被告负担 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朱 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 聪  
书 记 员      孔 娜